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就202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志强：法学硕士，一级律师。曾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现任环太平洋律师协会第30届会长、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黄浦区政协常委，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 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李志强	8	8	6	0	0	否	2

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召开的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6次审计

委员会会议。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向管理层询问、调阅相关资料，掌握公司经营动态。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下属企业调研活动，了解公司经营计划贯彻落实情况、各业务板块整体运行现状等，为进一步发挥董事履行决策、专业咨询等方面提供参考依据，并发挥自身所长提供相关专业意见建议和风险提示等。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召开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电气财务公司 2.625% 的股权，此次电气财务公司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司以持股比例对应的转增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2,100 万元，电气财务公司其他股东均以持股比例增加资本金额，与公司构成了关联交易。电气财务公司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满足其持续

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提升电气财务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召开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发公告[2022]26 号）的规定，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及有关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建立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经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总额为 2,073.38 万元，全部是对下属公司的担保。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本人将督促公司管理层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实施有效地监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公司召开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推选刘平先生、庄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聘请庄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请郭莉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本人认为对于刘平先生、庄华先生、郭莉萍女士的任职资格以及董事会推选、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推选卫旭东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本人认为对于卫

旭东先生的任职资格以及董事会推选、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公司召开十届十四次董事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推选刘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以及董事会推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向董事会建议：将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由原来的人民币10万元（含税），提高至人民币12万元（含税），并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人认为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召开十届十五次董事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成员充分了解和审查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基于此，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召开十届十五次董事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重视对投资者现金回报，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现金分红规划，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将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聘请普

华永道中天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监督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规范的动作和健康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八）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召开十届十五次董事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现实状况对部分应收款项计提单项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有助于投资者客观地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本人同意公司对部分应收款项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九）公司关于对电气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情况

1、公司召开十届十五次董事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查阅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涉及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后，本人认为电气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公司与电气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公司存放于电气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且独立，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认同该报告。

2、公司召开十届十七次董事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为电气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上海银保监局的严格监管。公司与电气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公司存放于电气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且独立，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认同该报告。

（十）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

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力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坚决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3月21日